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台電灰塘防波堤 400 公尺區域開放民眾垂釣**  
**委託管理公開甄選須知**

**第一章 總則**

一、辦理依據：

(一)商港法第 36 條第 2 項。

(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

(三)本公司函頒「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垂釣區管理要點」。

二、委託管理範圍：台電灰塘防波堤 400 公尺區域(如附件 1，以實際測量為準)。

三、委託管理事項：負責受託管理場域範圍內(下稱受託場域)之人車秩序與安全、場域清潔與安全設備之維護、辦理保險等相關事項。

四、甄選資格：

(一)政府核可登記有案之釣魚社團或協會(下稱社團協會)。

(二)最近 3 年內與本分公司無終止開放垂釣委託管理契約等不良紀錄。

五、委託管理期間：

(一)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 1 年。

(二)委託社團協會得於契約到期日前 2 個月書面申請繼續管理，本分公司得視管理情形，續約委託管理每次 1 年，期滿得在續約。

(三)契約存續期間，非經本分公司書面同意，委託社團協會不得以任何理由終止或轉讓本契約。

六、管理期間，委託社團協會如基於保險投保、人車秩序、現場安全之維護、場域清潔管理、安全設備(施)購(建)置與維護等相關事項之必要管理支出用途，委託社團協會得向垂釣民眾收取費用，預計收費金額及收支計畫

請於管理計畫書載明並說明費率合理性，每人每日收費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元，且收費金額非經本分公司同意不得調高。

七、委託社團協會應提供附件 2 所列設施，管理期間之水電費及維護由委託社團協會負責，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如本分公司、委託社團協會雙方未另訂契約或另有協議時，委託社團協會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翌日將受託場域回復原狀返還本分公司。

八、甄選方式、作業及程序：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資格審查文件及管理計畫書等一次遞件，分兩階段審查，甄選程序依本須知第三章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甄選文件及申請程序

九、甄選文件：社團協會應檢附第（一）至（二）款甄選文件並依第（四）款規定予以密封及遞送，甄選文件均使用繁體中文書寫或鍵入，不得以鉛筆或可擦拭筆填寫。

（一）「資格審查文件」：社團協會應檢送下列各項資格審查文件各 1 份。

1. 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書
2. 組織章程及社團協會理監事名冊乙份。
3. 押標金：新臺幣 2 萬元整（繳交方式如本須知第十一條）。
4.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二）「管理計畫書」：社團協會應提送管理計畫書（一式 10 份，裝訂成冊）且應包含但不限於本須知附件 3 之項目及內容，如社團協會認為不足，可自行增加項目或另以補充說明。

（三）甄選文件應注意事項：

1. 社團協會所附之各種甄選文件如屬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社團協會因參與本案申請而提供之任何資料，均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由個人資料提供者同意本分公司於本案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
3. 相關甄選文件應再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4. 甄選文件如缺項或應送份數不足視為不合格。

(四)甄選文件密封及遞送方式：

1. 社團協會應將第(一)款各項「資格審查文件」裝入標示【投標文件封】之信封內並予密封，將【投標文件封】及10份「管理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裝入【甄選文件外封套(箱)】後予以密封。
2. 前述【甄選文件外封套(箱)】請自備，且應註明本案名稱(台電灰塘防波堤400公尺區域開放民眾垂釣委託管理公開甄選)、社團協會名稱、地址、理事長姓名，未註明或未密封者不予接受；【投標文件封】及【甄選文件外封套(箱)】及「管理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蓋社團協會印章。
3. 甄選文件遞件截止時間詳甄選公告事項，遞件方式應親(寄)送至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港務處」。社團協會應自行估算寄達時間，逾期視為無效；凡經投遞之甄選文件，社團協會不得取回。

十、同一社團協會以投遞1件甄選文件為限，社團協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分公司於甄選前發現者，喪失甄選資格，所遞送之甄選文件不予審查，於甄選後發現者，該甄選文件不予接受，喪失委託管理權利：

- (一) 不同社團協會之甄選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社團協會繕寫或備具者。
- (二) 不同社團協會之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社團協會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或為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
- (三) 甄選文件封或通知本分公司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社團協會所為者。
- (四) 社團協會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 社團協會之理事長或代表人為本案其他遞件社團協會之授權代表人。
- (六) 社團協會檢附之甄選文件有偽造、變造之情形。
- (七) 社團協會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遞件申請。
- (八)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社團協會所為之情形者。

有前項喪失甄選資格或喪失委託管理權利之情形，押標金均不予退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若致甄選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分公司得宣布本次甄選作業作廢。

#### 十一、押標金繳交方式：

(一)社團協會應繳交押標金新臺幣 2 萬元整，該押標金限以即期並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受款人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郵政匯票。

(二)最優先社團協會繳交之押標金得申請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團協會所繳納之押標金無息退還，社團協會與本分公司互不負損害賠償或任何費用補償之義務：

(一)本分公司宣布終止公開甄選程序或因故未辦理公開甄選。

(二)社團協會逾期投遞甄選文件至指定場所。

### 第三章 甄選程序

#### 十三、甄選程序：

(一)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資格審查文件及管理計畫書等一次遞件，分兩階段審查。

1.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由本分公司就社團協會所遞送之甄選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社團協會。
2. 第二階段為綜合評選，由評選小組所訂評選項目，就前述選出之合格社團協會所遞送之資料進行綜合評選(綜合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詳本須知附件 4)，選出最優先社團協會及次優先社團協會各 1 名，由最優先社團協會得標，次優先社團協會為備取。

(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時間及地點：詳甄選公告事項。
2. 本分公司於公告審查時間截止收件期限後進行資格審查，凡經投遞之

甄選文件，社團協會擬以任何理由申請補正、作廢或撤回，或以電子郵件資料傳輸方式投遞者，本分公司均不接受。

3. 社團協會得由社團協會理事長或委託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憑身分證進入資格審查場所。
4. 有 1 家以上(含)社團協會投件，且依本須知規定將甄選文件送達本分公司指定之場所者，即由本分公司組成資格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社團協會之資格條件及甄選文件，審查項目詳本須知第九條規定，審核合格者即為「合格社團協會」，取得綜合評選項目之甄選資格；審核不合格者，喪失甄選資格。
5. 經本分公司審查社團協會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社團協會資格不合格，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選資格，本分公司不接受說明及補正；社團協會如無本須知第十條規定之情形者，所繳交之押標金無息退還，社團協會不得異議：
  - (1) 「甄選文件外封套（箱）未註明本案名稱、社團協會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姓名，或封口未密封者。
  - (2) 甄選文件不符合本須知第九條規定及條件者，或有塗改部分未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
  - (3) 社團協會資格條件不符本須知第四條規定者。
  - (4)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一條規定者，或押標金之受款人非本分公司者。
6. 若未達 1 家社團協會投件或資格審查結果無合格社團協會，則宣布終止甄選作業，重新辦理。

**(三) 第二階段【綜合評選】：**

1. 時間及地點：經資格審查合格之社團協會家數達 1 家以上(含 1 家)，則進行綜合評選，由本分公司另予通知綜合評選時間及地點。
2. 合格社團協會應於綜合評選當日，由社團協會理事長或委託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憑身分證參加綜合評選，每一社團協會至多推派 2 名進入會場，並進行簡報及答詢，未到場者視同棄權、放棄各項主張及聲明異議之權利，並同時取消評選資格，簡報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如

下：

- (1) 簡報順序於評選當天由社團協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並依序向評選小組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時間 15 分鐘，問題答詢時間 15 分鐘）；抽籤時若有社團協會未到場者，則由主席代抽；社團協會若未能於依序排定之簡報開始時間進行簡報者，視同棄權、放棄各項主張及聲明異議之權利，並同時取消評選資格。
  - (2) 各社團協會簡報時其他社團協會須退席，委員會評選時所有社團協會一律退席。
  - (3) 簡報及答詢內容，應與評選項目有關，且不得更改所遞送之評選文件內容，社團協會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4) 簡報器材本分公司僅提供投影機 1 個，其他器材由各社團協會自行準備。
3. 依社團協會所獲「評選小組綜合評分」最高者及次高者評定為本案之最優先社團協會及次優先社團協會，計算方式如下：
- (1) 合格社團協會依序簡報及答詢後，由評選小組依合格社團協會遞送之「管理計畫書」、簡報及答詢內容，按本須知附件 5、6 規定之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予以評分。
  - (2) 以出席之評選小組成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數為「評選小組綜合評分」；評選小組所評分數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數。
  - (3) 若評選小組評定分數於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者，應於「評選意見」欄加註理由，綜合評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
4. 若有評選小組綜合評分相同之情形發生時，則以「對垂釣民眾收取費用較低者」為最優先社團協會；若「對垂釣民眾收取費用較低者」分數又相同者，則以「管理計畫書」較高分者為最優先社團協會；又「管理計畫書」分數又相同者，則抽籤決定最優先社團協會。
5. 評選小組綜合評分低於 70 分者（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小數點以下 3 位四捨五入）或評選項目任一項評定為零分者，不得被評選為本案之最優先社團協會。
6. 如所有社團協會經評選均未達合格標準（即評選小組綜合評分低於

70分者)，評選小組不得予以選出最優先社團協會。如僅有1名社團協會時，且評選小組綜合評分達70分者，經出席之評選小組成員過半數決議同意者，取得最優先社團協會資格。

7. 綜合評選時，評選小組對前述社團協會所提送之管理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請社團協會予以澄清。
8. 評選小組成立及成員依附件7辦理。

#### 十四、甄選其他規定：

- (一) 為維持甄選秩序，除主辦單位辦理甄選作業相關人員外，非本案社團協會不得要求進入甄選現場。
- (二) 甄選時如須當場抽籤方式決定時，由社團協會出席人員代表當場當眾抽籤（每家社團協會僅能推派1人），社團協會出席人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抽籤機會，由評選小組主席代抽。
- (三) 公告甄選後至甄選當日前，如有重大爭議或不可抗力（如天災）原因，本分公司有權認定且延後甄選日期或宣布終止公開甄選程序。
- (四) 甄選當場如發生爭議或有疑問時，經本分公司認為合理，得予以保留，保留期限自甄選之日起30日內仍無法決定時得終止甄選程序，無息退還押標金。

十五、經綜合評選結果為非最優先社團協會者，若無本須知第十條規定之情形，本分公司將於評選後30日內將非最優先社團協會之押標金無息退還至社團協會指定帳戶，請社團協會於綜合評選當日提供社團協會存摺封面影本。

十六、經綜合評選選出之最優先社團協會者，應辦理簽約及繳交履約保證金，得申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若最優社團協會有以下情形，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 最優先社團協會不接受甄選結果。
- (二) 最優先社團協會拒不簽約或未於所訂期限內完成簽約事宜。
- (三) 最優先社團協會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履約保證金。

- 十七、 若最優先社團協會未依期限完成簽約時，本分公司得洽次優先社團協會遞補，於次優先社團協會依本分公司通知期限繳納押標金後，始取得簽約資格，逾期者視同棄權，次優先社團協會繳納押標金後，準用本須知第十六之規定。
- 十八、 社團協會所遞送之甄選文件概不發還；惟甄選程序因故終止，社團協會得書面要求發還甄選文件發還。

#### **第四章 附則**

- 十九、 其他事項：  
本須知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及其他休息日。
- 二十、 本須知為契約草案之附件，惟若有與契約草案互有抵觸時，以契約草案為優先，其他有關事項詳如開放垂釣契約樣稿。
- 二十一、 本甄選案及相關附件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所生爭議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處理程序，應以訴訟方式處理，並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 1：管制區內進出動線圖及開放垂釣區委託管理範圍圖



台電灰塘防波堤約 400 公尺區域



## 附件 2：管制站規劃

1. 管理室貨櫃屋一座(由1個20呎貨櫃組成，含監視系統、急救箱救生設施等必要設施)
2. 流動廁所一或多座
3. 停車場

### 附件 3：管理計畫書應包含項目及內容

- 封面名稱：「台電灰塘防波堤約 400 公尺區域開放民眾垂釣委託管理」管理計畫書

章節	項目	內容
第一章	社團協會基本資料	包含但不限於社團協會背景、組織現況、活動或管理。
第二章	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方針說明(須含滿 18 歲方可進入)。</li> <li>2. 人員收費、登記、開立收據及簽署具結書流程。</li> <li>3. 安全設施及措施說明與管理</li> <li>4. 進入管制及巡視防範作業(須說明如何管制人員不得擅離開放垂釣區域、要求垂釣民眾穿著附有口哨救生衣、防滑鞋等.....)。</li> <li>5. 人車秩序及停車管理。</li> <li>6. 清潔維護(含垃圾清運及環境清理等)。</li> <li>7. 投保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 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li> <li>(2)、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li> <li>(3)、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li> <li>(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li> </ol> </li> <li>8. 爭議處理。</li> <li>9. 基本急救設備。</li> <li>10.安全與設施維護，與設施損害之即時通報。</li> <li>11.緊急應變計畫(含掌握海象資訊及其應變)及一年兩次救生演練</li> <li>12.其他補充說明。</li> </ol>

章節	項目	內容
第三章	收支運用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估年收入及管理成本（含細項計算說明）。</li> <li>2. 訂定每人每日收費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元)。</li> <li>3. 收費計算方式（費率合理性及與管理成本明細關聯性）。</li> <li>4. 財務公開透明做法(例如:每月公告進場人數，合計收費及支出)。</li> <li>5. 盈餘運用、虧損處理。</li> <li>6. 其他補充說明。</li> </ol>

附件 4：評選項目配分表(總滿分 100)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標準	評選重點
1	社團協會基本資料	5%	1. 包含但不限於社團協會背景、組織現況、活動或管理。
2	管理計畫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方針說明(須含滿 18 歲方可進入)。</li> <li>2. 人員收費、登記、開立收據及簽署具結書流程。</li> <li>3. 安全設施及措施說明與管理</li> <li>4. 進入管制及巡視防範作業(須說明如何管制人員不得擅離開放垂釣區域、要求垂釣民眾穿著附有口哨救生衣、防滑鞋等.....)。</li> <li>5. 人車秩序及停車管理。</li> <li>6. 清潔維護(含垃圾清運及環境清理等)。</li> <li>7. 投保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 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li> <li>8. 爭議處理。</li> <li>9. 基本急救設備。</li> <li>10. 安全與設施維護，與設施損害之即時通報。</li> <li>11. 緊急應變計畫(含掌握海象資訊及其應變)及一年兩次救生演練</li> <li>12. 其他補充說明。</li> </ol>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標準	評選重點
3	收支運用規劃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估年收入及管理成本（含細項計算說明）。</li> <li>2. 訂定每人每日收費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元)。</li> <li>3. 收費計算方式（費率合理性及與管理成本明細關聯性）。</li> <li>4. 財務公開透明做法(例如:每月公告進場人數，合計收費及支出)。</li> <li>5. 盈餘運用、虧損處理。</li> <li>6. 其他補充說明。</li> </ol>
4	簡報及答詢	20%	簡報內容完整度及對本案之瞭解度，若社團協會未到場進行簡報者，此項以零分計。

附件 5

商港垂釣委託社團協會管理評選評分表

項次	評選（審）項目	分數	社團協會一	社團協會二	社團協會三	社團協會四	社團協會五
一	社團協會基本資料	5					
二	管理計畫	40					
三	收支運用規劃	35					
四	簡報及答詢	20					
	總分合計	100					

註：

1. 本表可視社團協會數由承辦單位增列社團協會評分欄位。
2. 評定分數於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者，應於「評選意見」欄加註理由

評選意見：

評選委員簽名： \_\_\_\_\_

附件 6

商港垂釣委託社團協會管理評選總表

委員 編號 評選 社團協 會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委員四	委員五	總分 合計	受評分數 平均值	優勝 順位	備 註
社團協 會一									
社團協 會二									
社團協 會三									
社團協 會四									
社團協 會五									
社團協 會六									
社團協 會七									
社團協 會八									

註：1. 受評分數平均值(以總評分除以評分委員數)未達 70 分之社團協會協會為不合格，不計入順位之計算。

2. 採總評分法時，總評分最高者為第一順位，次高者為第二順位，依此類推。

召集委員簽名：\_\_\_\_\_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 附件 7

### 評選小組

- 一、綜合評選之評選小組應於公開評選收件截止時間前成立。
- 二、評選小組成員 5 人，其產生及組成方式如下：
  1. 本公司指派 3 名內部相關人員擔任，為無給職。
  2. 遴聘 2 名海保署及航港局專家，並得依相關規定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
  3. 評選小組成員之建議名單(內部 6 名及外聘 6 名)由承辦單位簽奉分公司總經理勾選內部委員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聘委員 6 名包含正選 2 名、備取 3 名。召集人綜理甄選事宜。
- 三、評選小組辦理甄選時，其成員出席人數至少應過半數且外聘委員至少 1 名。
- 四、評選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出席：
  1. 與社團協會理事長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
  2. 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審查之虞者。
- 五、評選小組於完成甄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